债券代码: 136316.SH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6 福能债,债券代码: 13631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 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有进一步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 02 民初 2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东
	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雅禾贸易
	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三人: 厦门雅禾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系发行人子公司,被告及第三人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 02 民初 28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年1月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1月25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电力燃料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
	判令1、解除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2、广
	东中煤向电力燃料返还价值 141818330.3 元的印

	尼动力煤、若无法返还则支付 141818330.3 元的损失; 3、广东中煤支付逾期利息; 4、广东中煤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驳回电力燃料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 电力燃料公司承担,本案鉴定费由电力燃料公司 负担。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电力燃料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在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厦门雅禾贸易有限公司的第(2020)厦民初字第 1807 号案件中,电力燃料公司被列为了第三人。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福能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